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2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信志

電話：02-27258624

傳真：02-27230162

電子信箱：ai-tpmc028@mail.tapei.gov.t

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秘公事字第1013050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光會議廳102年度回饋本府免費借用70天次檔期登記表(30503900A00_attchl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「國光會議廳」明（102）年度回饋本府免費借用70天次檔期登記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01年8月24日北市秘公事字第1013042850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案經分配各機關使用國光會議廳明（102）年度回饋本府免費借用檔期，並未超過70天次，爰本中心不另行召開協調會，請各登錄使用機關依旨揭檔期登記表之使用時間，逕洽臺灣中油公司（電話：02-87258040、87258083、87258072）完成書面申請程序及繳交相關費用，始可使用該場地。
- 三、各機關申請國光會議廳回饋本府免費借用70天次檔期者，應以本府各一級機關為申請人，經臺灣中油公司同意租借後，除場地租金免予繳納外，應繳納管理費用（上班時段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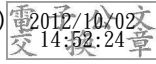
每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臺幣4,800元；非上班時段每時段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臺幣9,600元)及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。

四、本次調查部分機關因使用時間重複，本中心依平均分配原則剔除部分檔期，各機關如仍有使用需求，請洽本中心預約登錄。

五、各機關如欲使用非回饋本府免費借用70天次檔期（每月第三週之週二至週日）之時間，請自行洽詢臺灣中油公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